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基本人道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次更新概述上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6/87)以来在基本人道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各报告，目的是概述涉及到确保在所有情况下所有行为者切实保护所有个人的一些问题。除了出版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 2005 年《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2006 年以来主要有以下新进展促进了确保所有行为者在所有情况下切实遵守现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联大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当前开展的工作阐述了某些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性质和要素。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对将人道标准纳入各种法院的工作又推进了一步。国际法院 2007 年 2 月 26 日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的裁定进一步明确了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和若干主要概念的解释。该裁定进一步在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战争罪的范围就保护责任问题明确了“种族清洗”一词的解释及其在国际法中的意义。最后，国际刑事法院投入工作，也促进了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以及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问责的努力。

在取得的以上长足进展的基础上，人权理事会不妨经常了解有助于现行标准解释的有关新发展，包括进一步的国际和区域案例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基本人道标准概述.....	2 - 5	4
二、国际法的相关发展.....	6 - 37	6
A.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	6 - 31	6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6 - 18	6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 - 20	10
3. 国际法院.....	21 - 24	11
4. 国际刑事法院.....	25 - 28	11
5. 特别法院对人道标准的适用	29 - 31	12
B. 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32 - 34	13
C.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基本原则.....	35	14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6	14
E.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37	15
三、结论和建议.....	38 - 40	15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秘书长“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定和决议请秘书长提交分析报告，分析基本人道标准问题方面的有关新发展。¹ 在这方面，本报告旨在分析自秘书长最近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分析报告(E/CN.4/2006/87)以来在基本人道标准问题上的有关新发展。十分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一、基本人道标准概述

2. 确定基本人道标准，其必要性最初产生自这样一个前提，即内部暴力局势常常特别威胁到人的尊严和自由。² 以前的报告³ 认为，虽然拟订新的标准没有明显的必要，但还是必须要确保所有行为者在所有情况下切实遵守现行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主要是由于对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际难民法、国际难民法和其他可能有关的法体之间相互作用的认识日益提高。

3. 从 1998 年至 2003 年，以下新发展对有关标准的解释和应用作出了贡献：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现行工作；(b) 区域人权机构和法院的现行工作；(c)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d)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e) 越来越多国家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文书。此外在国家一级，人道主义机构与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缔结的协定说明了在实地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¹ 例如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8 和第 2002/112 号决定以及第 2000/69 号决议。

² 见 E/CN.4/2002/103, 第 2 段；E/CN.4/2001/91, 第 4 段；E/CN.4/2000/94, 第 7-12 段；E/CN.4/1999/92, 第 3 段；E/CN.4/1998/87, 第 8 段。意见 E/CN.4/2004/90 和 E/CN.4/2006/87。

³ 见 E/CN.4/2002/103 和 E/CN.4/2001/91。

4. 秘书长在他上次就基本人道标准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确认 2004 年至 2005 年有以下新发展对现行标准的解释和应用作出了贡献：(a)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编写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还对曾经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作出了重要贡献；(b)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c) 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和《关于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的判决书》，重申了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权法的可适用性，并论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5. 本报告着重于最近的新发展，这些新发展通过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现行工作，特别是《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的出版，促进了所有行为者在所有情况下对现行标准的遵守。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阐述了某些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性质和要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进一步阐明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要素。柬埔寨各法院的特别法庭可望继续丰富在这些罪行方面的发展。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的裁定进一步明确了《灭绝种族罪》范围和某些主要概念的解释。国际刑事法庭开始运作，也促进了确保保护证人和制止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不做追究的进程。报告还注意到国际法院分析了“种族清洗”一词在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中以及保护责任范围内含意及其在国际法中的意义。报告还强调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最后，报告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公正审判权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通过的原则，该原则包括禁止在任何时候偏离公正审判原则。

二、国际法的相关发展

A.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的一些裁定对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中所载某些规则的解释和应用作出了特别重要的贡献，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的发展作出了较普遍的贡献。

(a) 战争罪

7. 在《公诉人诉 Stanislav Galić 案》(以后称《Galić 案》)⁴ 中，前南法庭上诉分庭阐述了“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罪的性质。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将这种载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的行为确定了可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范。

8. 上诉分庭在《Galić 案》中回顾说，这项判决只设想这种罪行包括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期间犯这种罪行时传播恐怖的意图。上诉分庭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不含有新的原则，而是统一编纂的禁止袭击平民的原则”。⁵ 上诉分庭还说，关于禁止袭击平民的原则，即区别和相称原则“无疑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是‘不可侵犯的习惯国际法原则’”。⁶ 在这个意义上，上诉分庭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 条综合起来在最低程度上肯定了通过这些条款时的现行习惯国际法”。⁷

9. 上诉分庭还在《Galić 案》中阐述了以向平民居民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罪的重要因素，并说，它可以包括袭击或威胁袭击平民，其

⁴ 第 IT-98-29-A 号案。

⁵ 同上，第 87 段。

⁶ 同上。

⁷ 同上。

中包括不加区别或不相称的袭击或威胁袭击平民。实际对平民实行恐怖，不是这项罪行的必要因素。此外，上诉分庭在确认审判分庭的裁定时指出，这项罪行的心理因素“包括向平民散布恐怖的具体意图”。⁸ 上诉分庭认定：“对第 51 条第 2 款的简单阅读就表明，非法行为或威胁实施这种非法行为的目的不一定是暴力行为或威胁的唯一目的。其他目的可能与向平民散布恐怖的目的同时存在，但这不能证明这一指控有误，除非向平民散布恐怖的意图是所有目的中主要目的”⁹ 这种意图可以从行为或威胁的情况，即可以从这种行为或威胁的性质、方式、时间和期限中推断出。¹⁰

(b) 种族灭绝

10.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c 案》¹¹(下称“Stakic 案”)中主要审议了种族灭绝罪的要素。上诉分庭重申审判分庭的结论，即根据“种族灭绝”一词的词源、《种族灭绝罪公约》的起草史、专家们以后的讨论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4 条，目标目标群体必须明确界定。因此，种族灭绝罪的要素必须与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分开审议。

(c) 危害人类罪

11. 在《Stakic 案》中，上诉分庭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到目前为止的判例，概述了将驱逐作为危害人类罪在犯罪行为 and 犯罪意图方面的要求。¹² 上诉分庭查阅了有关的国际法和案例，得出结论，将驱逐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行为包括以逐出或其他强迫形式迫使人们迁出他们合法居住的地区，其要求是将个人转送过法律上的国家边境。¹³ 在有些情况下，驱逐罪可以包括将人转移过事实上的边界，除非习惯国际法支持这种驱逐。上诉分庭认定，变化不定的边界线不能算

⁸ 同上，第 104 段。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¹¹ 第 IT-97-24-A 号案。

¹² 同上，第 265 段及以下等等。

¹³ 同上，第 278 段和 289 段。

作习惯国际法下的事实上的边界。因此，根据习惯国际法，驱逐过变化不定的边界线不足以作为对驱逐判罪的依据。¹⁴ 此外，上诉分庭审查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和有关法律文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认为这项罪行的犯罪意念并不要求有被驱逐者不返回的意图。¹⁵ 上诉分庭还认定，非政府组织参与帮助迁离，其本身并不能使原来非法的转移成为合法。¹⁶

12. 然而，上诉分庭在《Stakic 案》中的结论是，“在国家边界内被迁离或者被迁离过不在驱逐定义内的事实上边界的个人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对这种强迫转移行为的惩罚，可以通过在起诉书中采取适当诉讼作法来进行，不必质疑国际法的现有概念”。¹⁷

(d) 个人刑事责任

13. 在《Stakic 案》中，上诉分庭作为被告责任的一种模式审查了审判分庭对“连带犯罪”的适用问题，¹⁸ 它没有审查共同组织犯罪。上诉分庭认定，这种责任模式对前南国际法庭的判例来说是一种新的模式，它是否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的问题，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上诉分庭应该对此进行主动的研究。因此，上诉分庭进行干预，评估审判分庭适用的这种责任模式是否符合法庭判例的问题。上诉分庭认定，审判分庭在“连带犯罪”框架内分析“上诉人的责任是错误的，它说，按审判分庭的界定和适用情况，这种责任模式没有得到习惯国际法或者法庭即定判例的支持”。¹⁹ 因此，上诉分庭适用正确的法律框架，即共同组织犯罪，并认定，根据共同组织犯罪的第一和第三类，审判分庭的事实调查结果支持被告的责任。

¹⁴ 同上，第 303 段。

¹⁵ 同上，第 307 段。

¹⁶ 同上，第 286 段。

¹⁷ 同上，第 302 段。

¹⁸ 同上，第 58 段。

¹⁹ 同上，第 62 段。

(e) 指挥官的责任

14. 在《检察官诉 Enver Hadzihasanovic 案》(下称“Hadzihasanovic 案”)²⁰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分析了指挥官的责任这一概念的不同成份。上诉分庭回顾: 指挥官的法定权利造成有效控制的推定。但是, 控方有责任消除一切合理的怀疑, 证明被告对下属有有效的控制。

15. 上诉分庭在《Hadzihasanovic 案》中还讨论了“有理由知道”标准的范围, 并表明, 如果他掌握了足以惊人的信息, 说明可能会发生侵权行为, 但他没有采取行动, 则要承担指挥官的责任。上诉分庭表明, “如果上司对下属过去的罪行的了解以及没有采取惩罚措施, 尽管其本身不足以得出结论说该上司知道该批不服从命令的下属会犯类似的罪行, 但这也可以……构成足以惊人的信息, 因此有理由做进一步调查”。²¹ 因此, 上诉分庭将“有理由知道”标准解释为必须估计上司是否掌握引起他警觉的足以惊人的信息, 提醒他下属可能犯罪。

16. 关于评价指挥官责任的因果关系问题, 上诉分庭在《Hadzihasanovic 案》中明确表示, 确定指挥官不作为与其下属的罪行之间的因果关系, 对查明上司的责任没有必要。上诉分庭回顾审判分庭在《检察官诉 Sefer Halilovic 案》(下称“Halilovic 案”)中的结论, 即“如果要求确定因果关系, 这会改变指挥官对未能防止或惩罚的责任基础, 因为这实际上需要指挥官也卷入下属所犯的罪行”。²²

17. 上诉分庭在《Halilovic 案》中还讨论了上司的“防止职责”, 并表示指挥官采取必要而合理的措施的一般性职责, 在习惯国际法中有着牢固的渊源, 产生自指挥官的权力地位。上诉分庭说, “必要的”措施是与上司履行义务适当的措施(表明它真正努力去防止或惩罚); “合理的”措施是合理地属于该上司物权范围内的措施”。²³ 因此, 标准是该上司是否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防止犯罪行为或者惩罚犯罪者。²⁴

²⁰ 第 IT-01-47-A 号案。

²¹ 同上, 第 30 段。

²² 第 IT-01-48-T 号案, 第 78 段。

²³ 第 IT-01-48-A 号案, 第 63 段。

²⁴ 同上, 第 64 段。

(f) 转交国内法院

18. 2005年5月17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 Radovan Stankovic 的案件转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Stankovic 是案件被转交给国家法院的第一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这是法庭在《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下的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2006年11月14日，战争罪分庭判 Radovan Stankovic 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罪，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处以 16 年监禁。2005年7月22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将 Gojko Jankovic 的案件转交给波斯尼亚的法院。2007年2月1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判被告危害人类罪，处以 34 年监禁。2006年4月12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 Pasko Ljubicić 转交给波斯尼亚的法院。2008年4月29日，法院接受波斯尼亚检察院和 Ljubičić 的控辩协议，判 Paško Ljubičić 危害平民战争罪，处以 10 年监禁。最后，2006年9月4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确认将 Savo Todovic 转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2008年2月28日，波斯尼亚合议庭判 Savo Todović 危害人类罪，处以 12 年半年监禁。

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 在《检察官诉 Tharcisse Muvunyi 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1 款，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阐述了参与或帮助他人犯罪的各种形式。²⁵ 审判分庭在《Akayesu 案》中还重申了关于灭绝种族罪组成要素的理由。²⁶

20. 审判分庭还在《Muvunyi 案》中参考了各特赦法庭判例中“关于强奸罪定义的多变的历史”，对强奸罪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必要成分作了审议。审判分庭的结论是，以前的裁定符合并反映了“保护个人性自主的目标”。²⁷

²⁵ 第 ICTR-00-55A-T 号案，第 462 段及以下等等。

²⁶ 同上，第 481 段及以下等等。

²⁷ 同上，第 522 段。

3. 国际法院

21. 国际法院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裁定中进一步明确了《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范围。国际法院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进一步明确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某些关键概念的解释。这是国际法院中一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种族灭绝罪起诉另一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第一个案件。

22. 在裁定书中,国际法院特别回顾,犯种族灭绝罪需要有一种特别的恶意,即特别的意图,这种意图不同于危害人类罪等其他罪行。²⁸ 这一论点符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Kupreskic 等人案》的论点中提出的类似处理方法。²⁹

23. 国际法院还沿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Stakic 案》中的推理,作出结论说,在灭绝种族罪方面,必须根据根深蒂固的具体而独特的特点明确界定目标群体。

24. 法院还提到种族清洗的概念,其定义是“使用武力或恐吓将特定群体的人赶出某一地区,使这一地区的族裔单一”。³⁰ 法院表明,种族清洗,只有属于某一类种族灭绝行为时才能说是一种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行为还需要有种族灭绝的具体意图(特别恶意),才能被认为是灭绝种族罪。法院还表明,“‘种族清洗’一词有其自身的法律意义”。³¹ 这一结论澄清了种族清洗一词的含义,说明它从属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4. 国际刑事法院

25.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某些新发展也促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执行进程,目的是凡犯罪不究和确保问责。2005 年 10 月,在调查指称的卢旺

²⁸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 2 月 26 日的裁定,第 187 至 188 段。

²⁹ 见 IT-95-16-T。

³⁰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引书,第 190 段。

³¹ 同上。

达所犯罪罪过程中，检察院对圣主抵抗军(圣主军)5名最高级指挥官发布五项逮捕令，指控他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奴役罪和谋杀罪)。

26. 检察院还于2006年2月10日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的非国家武装集团刚果爱国者联盟的指称的领导人 Thomas Lubanga Dyilo 发布了一项逮捕令。他被控战争罪，征聘15岁以下儿童当兵，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他于2006年3月17日被捕，随后被转到海牙。确认指控的听证会于2006年11月底结束。如果该案受审，很可能是国际刑院庭审的第一个这样的案件，可以促进保护儿童权利和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2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还有，2007年7月6日，检察官向据认为是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领导人的 Germain Katanga 发布逮捕证。Katanga 先生被拘留在金沙萨感化和再教育中心，于2007年10月18日被转到海牙。预审分庭目前正在对该案进行诉讼。

28. 在对达尔富尔情况的调查过程中，检察院于2007年4月27日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向 Ahmad Muham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 Abd-Al-Rahman 发布一项逮捕证。Ahmad Muhammad Harun 是苏丹政府内政部长；Ali Muhammad Al Abd-Al-Rahman 据称是 Wadi Salih 地区部落集团的高层领导人，也是民防军成员，指挥着数千名金戈威德民兵。

5. 特别法院对人道标准的适用

29. 一些特别法庭，如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以及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犯罪行为的柬埔寨法院的特别分庭等等，其实践对国内或混合型管辖的司法实践中加强人道标准的适用作出了贡献。

30.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第一审判分庭在对《CDF 案》的裁定中主要重申了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并表示，从当前的法律发展中可以得出结论：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是所有冲突中，不管是国际冲突还是内部冲突，都受到制止的罪行。³² 在《AFRC 案》中，第二审判分庭进一步分析了

³² 第 SCSL-04-14-T, 第 98 至 99 段。

《特别法院规约》中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要素。³³ 法院关于《RUF 案》和《Taylor 案》的裁定可以对内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适用提供进一步的分析。

31. 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分庭，在颁布的立法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等等这些分庭管辖范围内的核心罪行。到目前为止，包括 Kaing Guek Eav(又名 Duch)在内的 5 名高级别嫌疑人已被拘留，现正等待审判。这些审判有助于结束犯罪不咎的情况，确定 1975 年至 1979 年的柬埔寨所犯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

B. 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32. 2005 年末，世界首脑会议在声明保护责任时还将“种族清洗”并排加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这三个在法律上更为明确的类别。《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如下：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着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³⁴

33. 此外，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规定”。³⁵

34. 如上所述，³⁶ 国际法院在《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裁定中表明了种族清洗一词与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有着密切的关系，前者从属于后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处理了“种族清洗”的概念。在《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c 案》中，上诉分庭援引建

³³ 第 SCLS-04-16-T 号案，第 212 段 ss。

³⁴ 见 2005 年 9 月 15 日联大第 60/1 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139 段；亦见 A/59/565，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小组的报告，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199-203 段。

³⁵ 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4 段。

³⁶ 同上，第 20 段。

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该决议对继续存在各种形式‘种族清洗’的做法表示严重震惊。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目的能得到多少程度的考虑时，上诉分庭指出：

普遍的立场当然是，本法庭‘只能依法行事……。一个行使法院职能的法院只能依此行事，别无选择。’‘种族清洗’指的是一项政策。根据习惯国际法，它本身不是一条罪行，但它所代表的宗旨可能会有助于推断出是否存在《规约》所述的罪行的要素。但是以如下基础为出发点，即这种有限利用等同于将政策用作一种自足的司法行动理由，这样做是不正确的。³⁷

C.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

35. 2005 年 12 月 15 日，联大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60/147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联大在决议序言部分强调，基本原则和导则“不设定新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而是确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现有法律义务的各种履行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不同，但互为补充”。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6. 2006 年 12 月 20 日，联大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61/177 号决议，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约》序言部分第 5 段注意到缔约国认识到“强迫失踪的极端严重性，认为它是一项罪行，且在国际法界定的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

³⁷ 第 IT-97-27-A 号案，第 50 段。

E.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37. 2007 年 8 月 2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解释问题通过了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如同上次在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中所作的那样，重申不管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偏离公正审判权的基本原则，包括无罪推定原则。

三、结论和建议

38. 以前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认为，拟订新标准，尽管没有明显的必要性，但仍必须遵守国际法现行规则，以确保所有行为者在所有情况下保护个人。

39.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专门法院最近的工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现有标准的解释作出了贡献，并进一步阐明了若干罪行的要素及其适用。联大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0. 在取得了以上实质性进展的基础上，人权理事会不妨随时了解有关新发展，包括进一步的国际和区域判例法，因为这有助于确保所有行为者在所有情况下实际保护所有个人的进程。

-- -- -- -- --